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兴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光合基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宿迁市南大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 0.00 元价格将其所持宿迁市南大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街”）6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光合基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大街股权。

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权受让方北京光合基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玉红女士为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赵兴朋先生为姐弟关系。赵玉红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赵兴朋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中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董事罗弼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人

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拟选举田中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田中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